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455號

原　　告　黃筱雯
訴訟代理人　陳郁婷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林崇堯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聖芳
訴訟代理人　余國安律師
被　　告　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孫慶餘
被　　告　吳學勳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連根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7,8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4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蘇珍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王文心